

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质标知办〔2025〕2号

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护航战略 科技力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知识产权护航战略科技力量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处陈琳嘉，联系电话：
18868116125

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5年3月20日

知识产权护航战略科技力量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服务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现就开展知识产权护航战略科技力量行动（以下简称“护航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锚定省委省政府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任务，坚持主动服务、双向直达、按需施策、综合赋能，面向战略科技力量实施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提升创新主体能级、打造知识产权强省，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底，全面建立覆盖我省战略科技力量的知识产权对接服务机制，指导 100 家重点单位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水平。到 2026 年底，指导 150 家重点单位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水平。

二、主要任务

聚焦战略科技力量的现实需求和发展需要，按照“一单位一团队一方案”的思路，统筹力量和资源，提供个性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知识产权服务。

（一）指导掌握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及时宣讲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与方针政策，宣讲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举措，帮助战略科技力量更好地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理解和运用相关政策。

（二）指导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指导战略科技力量提升知识产权意识，落实人员、机构和职责，健全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机制，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和保护等工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三）指导优化知识产权整体布局。指导战略科技力量围绕技术研发进度和科技发展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协调提供优先审查、快速审查、集中审查等快速确权服务支撑，提升专利布局质量和效率。指导加强国际专利、国际商标、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数据知识产权等前瞻布局，协调提供海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马德里商标注册等服务支持。

（四）指导强化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指导战略科技力量建立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一体协同机制，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或者利用专利导航服务资源，围绕科研项目立项、技术研发、试验验证、推广应用等全流程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挖掘和利用，形成知识产权图谱，进一步校准研发方向，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起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五）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对战略科技力量知识产

权状况开展分析评议，研究优势与劣势，识别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对策建议。指导建立重大项目立项、重点产品和技术出口、重要人才引进等事项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从源头上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六）指导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实效。指导战略科技力量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机制，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依托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联盟等载体，提供撮合对接等转化服务。运用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助力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增强资金等发展要素支持。

（七）指导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指导战略科技力量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推进“事前防范—事中应对—事后优化”。开辟专利行政裁决、纠纷调解等维权绿色通道，有效维护合法权益。优先将战略科技力量列入重点商标保护范围。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动态跟踪监测，加强涉外风险监测与预警，引导开展专利自由实施（FTO）服务，指导处置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三、组织实施

护航行动由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实施。

（一）确定服务对象。聚焦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型高校、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创新主体，遴选确定重点服务对象清单，并动态更新。

（2025 年 3 月前）

（二）统筹服务力量。结合知识产权服务专员选派工作，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服务专员为重点，遴选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知产警官”、知识产权律师、高端服务机构等人员力量为补充，组建对接服务人员队伍。（2025 年 3 月前）

（三）建立对接机制。按照“1+2+X”的模式组建服务团队，即每个团队配备 1 名组长、2 名骨干，作为相对固定的服务人员，并根据需求动态遴选相应领域专家参加相关服务对接活动。每个团队承担多个战略科技力量单位的服务指导工作。（2025 年 3 月前）

（四）制定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深入所服务单位，全面了解掌握知识产权状况，分析工作特点、薄弱环节和主要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提出加强改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对策建议，形成服务举措清单。（2025 年 4 月前）

（五）加强服务指导。与服务对象建立常态化对接联系机制，围绕服务方案，有序推进服务内容、服务举措、改进对策等落实，并建立服务档案。加强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定期开展专题会商，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常态化实施）

（六）及时回应需求。及时响应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服务需求，做好咨询解答、专业指导，根据需要协调提供专利导航、快速预审、优先审查、运营服务、监测预警、维权指导等公共服务支撑，联系对接专业市场服务机构，协调解决本部门职能范围内

的相关事项，反馈对接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服务事项。（常态化实施）

（七）定期复盘改进。各服务团队经常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每半年度将工作情况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工作督促、经验总结，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服务指导实效。（常态化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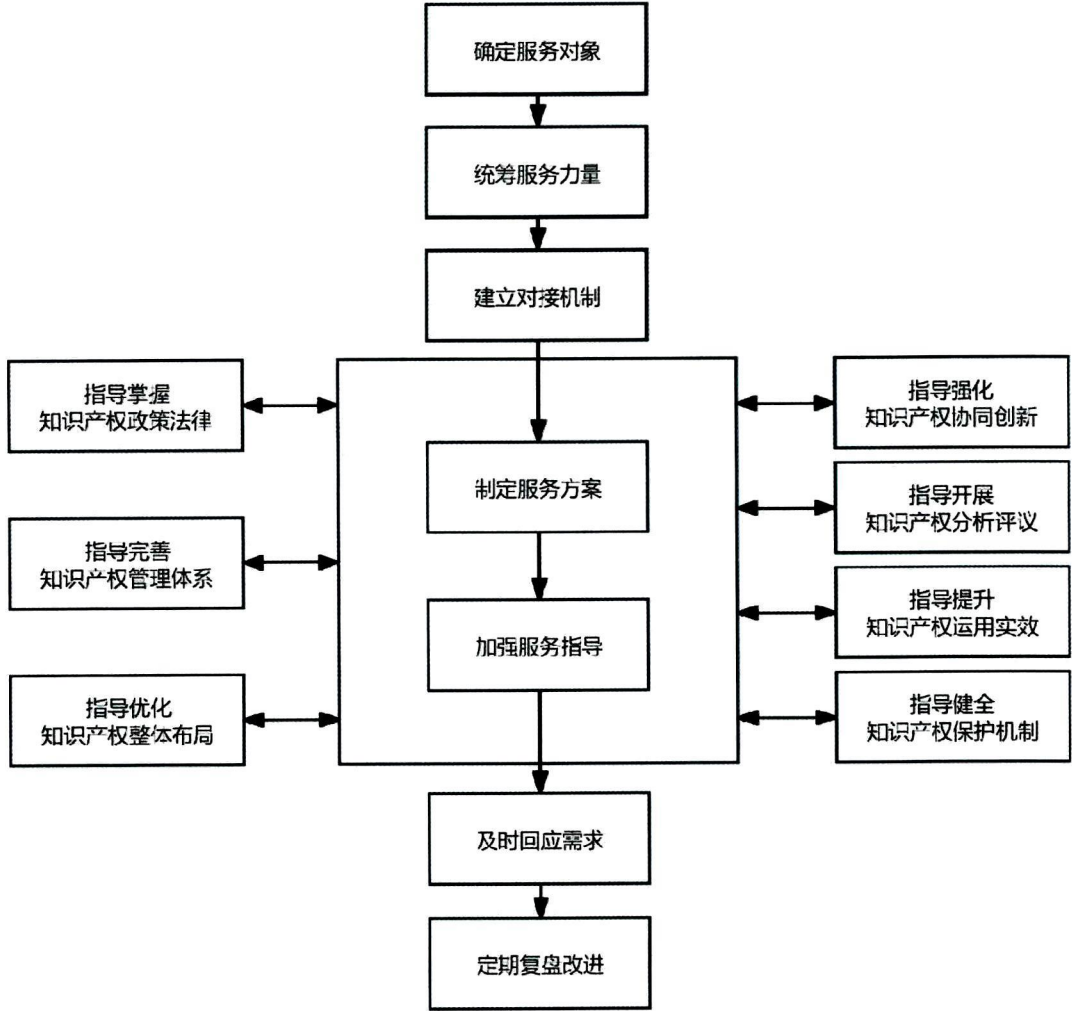


图1 护航行动实施流程

四、保障措施

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地知识产权部门要将开展护航行动作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力求精准服务、满意服务。要严格服务团队管理，加强人员培训，严守服务对象秘密，建立服务动态跟踪和绩效评价激励机制，举办交流分享活动，提升服务能力。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事项。要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影响力。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要履行属地责任，靠前服务辖区战略科技力量，积极配合开展服务指导工作。

